

出土简帛中的篇题木牍及其相关目录学问题^{*}

Subject Wooden Slips of Unearthed Bamboo Slips and Silks and Related Bibliographical Issues

傅荣贤

Fu Rongxian

摘要 出土简帛所见专门用于记录文献篇题的木牍主要有三处。其中,尹湾所出的1块篇题木牍记录了7种典籍的书名,可视为群书目录的雏形。银雀山所出的5块和阜阳所出的3块篇题木牍都是一书篇章目录。综合考察可知,《七略》之前的所谓“目录”主要是一书目录,相应的文献学问题主要是一书内部篇章结构及其关系,而不是群书目录所反映的文献与文献之间的关系。并且,一书目录只有“目”而没有“录”,具有十分明确的检索取向。表6。参考文献12。

关键词 出土简帛 篇题木牍 目录学 群书目录 一书目录

Abstract: The unearthed bamboo slips and silks we can see mainly exist in three places where wooden slips are specially applied to record the subjects of documents. Among them, the subject wooden slip in Yinwan records the titles of seven kinds of classical books which can be regarded as the rudiment of the bibliography of book group. The five subject wooden slips in Yinqueshan and the three ones in Fuyang are all article bibliography of one book. From the comprehensive survey on the nine subject wooden slips, we know that the so called “bibliography” before Liu Xiang is mainly bibliography of one book and the relevant philology matter is chiefly title structure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m inside one book rather than the matter ab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documents reflected by the bibliography of book group. What's more, the bibliography of one book only has headings but no notes, which can provide extremely definite retrieval orientation.

Keywords: Unearthed Bamboo Slips and Silks; Subject Wooden Slips; Bibliography; Bibliography of Book Group; Bibliography of One Book

文献的篇题包括书名和篇章名,古人分别称之为大题和小题。在银雀山汉简、阜阳汉简和尹湾汉简三大考古发现中,都出现了专门用于记录文献篇题的木质板材——篇题木牍。其中,银雀山和阜阳分别出土了5块和3块篇题木牍,它们都是一书的篇章目录。尹湾出土的1块篇题木牍虽然仅仅记录了7种图书的书名,但却是出土简牍中群书目录的唯一见存。笔者拟简要介绍这些篇题木牍,以进一步分析与之相关的一些目录学问题。

1 尹湾汉简所见篇题木牍和我国早期的群书目录

1993年江苏省连云港市博物馆在东海县温泉

镇尹湾村发掘的第6号墓中出土了23枚木牍和133支竹简。其中,13号牍正面标题“君兄增方缇中物疏”除记刀、笔、管、板研、墨囊等文具外,还著录了各种著作,它们包括《记》一卷,疑即竹简(1—76)“元延二年起居记”;《六甲阴阳书》一卷,当即9号木牍《乌传》,当即竹简(114—133)《神乌传(赋)》。另有《列女传》、《恩泽诏书》、《楚相内史对》、《弟子职》等4种书籍名称,在墓葬中未见任何残存^[1]。

尽管,这块13号木牍所记文献总共只有7种,它们还是和刀、笔等文具记录在同一块木牍上的,但它却是迄今为止出土简帛中所见的众多书名记录的唯一集结。书名与文具记录于同一块木牍,说明文

* 本文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出土简帛与我国早期图书馆研究”(09YJA870009)和黑龙江大学新世纪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目录学》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优化研究”(2011C010)成果之一。

献主要是从“财产”的角度，即从随葬物品的角度显示其存在的。从篇题木牍所记 7 种文献与墓葬实存文献之间的对应关系来看，似仅有《记》一卷、《六甲阴阳书》一卷和《乌传》三种经过变通与墓葬实存文献能够对应得上，而《列女传》、《恩泽诏书》等 4 种文献不见于墓葬。并且，6 号墓中的 23 枚木牍和 133 支竹简，经学者清理后厘为 17 种文献，其中有《集簿》、《东海郡吏员簿》等 14 种文献未见载于该篇题木牍。理论上讲，《列女传》等 4 种文献当时也有可能是随葬的；17 种文献中的《集簿》等其它 14 种文献之名也有可能记载于另一块篇题木牍，只是今天都未能发掘而得。但似乎可以肯定，作为群书目录的 13 号篇题木牍并不是根据 6 号墓实际所藏文献而形成的“藏书目录”。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篇题木牍所记书名称谓往往从简，与正式书名不尽一致。如竹简（1—76）“元延二年起居记”在篇题木牍中仅作“记”，竹简（114—133）《神乌傅（赋）》中的“傅”（赋）在篇题木牍中也被省略了。这说明，13 号篇题木牍只是群书目录的雏形，其主要作用是财物记录，而不是文献检索。

众所周知，我国最早的相对成熟的群书目录是公元前 6 年刘歆的《七略》。早于《七略》的西汉初年张良、韩信《兵法》和武帝时杨仆《兵录》长期被视为专科目录，而专科目录首先必须是群书目录。但我们认为，《兵法》和《兵录》都是由军事法律条文汇编而成的“一本书”，因而它们都不是专科目录，自然也就不是群书目录了^①。另据《国语·楚语上》，申叔时教授楚太子时的课程有“春秋”、“世”、“诗”、“礼”、“乐”、“令”、“语”、“故志”、“训典”九门，可视为教学科目的目录。《史记·扁鹊仓公列传》曰：“（阳）庆有古先道遗传黄帝、扁鹊之脉书，五色诊病，知人生死，决嫌疑，定可治，及药论书，甚精。”淳于意师事阳庆，所受医书包括“脉书上下经、五色诊、奇肱术、揆度阴阳外变、药论、石神、接阴阳禁书”，共 7 种，可视为医学专科目录。作为专科目录，它们自然也是群书目录。结合《国语·楚语上》、《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和尹湾汉简中的篇题木牍可知，《七略》

之前^②的群书目录形制都十分简单。总体上，群书目录反映了两本或两本以上文献之间的结构关系。群书目录形制之简单，反映了刘向之前的文献学研究主要以单本文献为对象。相应地，反映单本文献内部篇章结构的一书目录也成为当时目录学的主要内容。而这一特点，在银雀山汉简和阜阳汉简所见篇题木牍中也有所反映。

2 银雀山汉简、阜阳汉简所见篇题木牍和我国早期的一书篇章目录

银雀山汉简和阜阳汉简中的篇题木牍都是一书篇章目录。为论述方便，兹以银雀山汉简中的篇题木牍为主，并结合阜阳篇题木牍，分析它们所反映的我国早期一书篇章目录的基本情况。

1972 年 4 月山东省博物馆和临沂文物组在临沂银雀山发掘了 1 号和 2 号两座西汉墓葬，墓中出土了《孙子兵法》、《孙膑兵法》、《尉缭子》、《晏子》、《六韬》、《守法守令十三篇》、《元光元年历谱篇》等大批汉简。与汉简同时出土的篇题木牍共有 5 块，其具体内容是^[2]：

一号木牍共由六块残片缀合而成，为《孙子兵法》篇题木牍，分三栏书写（见表 1）。二号木牍断裂为二，缀合后完整无缺，为《守法守令十三篇》的篇题木牍，亦分三栏书写（见表 2）。三号木牍共由九块残片缀合而成，所书篇题共分四栏（见表 3）。四号木牍共由四块残片缀合而成，所书篇题分三栏（见表 4）。五号木牍共由三块残片缀合而成，所书篇题仅存两栏（见表 5）。

表 1 银雀山汉简 1 号篇题木牍

口口 势	行口 ···· 口	口形
	十五	九地
	军口	用间
	实虚	火口
	口	七势三千口口

^① 见拙作《从上孙家寨出土木牍看西汉张良韩信〈兵法〉和杨朴〈兵录〉的内容性质及其目录形制》，待刊。

^② 尹湾汉简 6 号墓简牍记有“永始”和“元延”年号，当在西汉晚期成帝时，与成书于哀成建平元年的《七略》时代相当或稍早。

• 书林史话 •

表2 银雀山汉简2号篇题木牍

守法	守令	兵令
要言	李法	上篇
库法	王法	下篇
王兵	委法	凡十三口口口
市法	田法	

表3 银雀山汉简3号篇题木牍

将败	口口之国	持盈
兵之恒先	能口民	国之……
王口	口口	口十章
	口口	

表4 银雀山汉简4号篇题木牍

口口	阴	口言
曹氏	口散	口子
	口	
	禁	
	口	

表5 银雀山汉简5号篇题木牍

分士	口口
兴理	
三乱	
三危	口
亡里	口口

2.1 记录篇题的载体都是木牍

银雀山1、2号汉墓“所出土的汉简完全是竹质的”^{[2][4]}。但是，出土的5块篇题木牍都是木质的。同样，1977年安徽阜阳双古堆1号汉墓出土的“竹简内容有《周易》、《诗经》、《苍颉篇》、《万物》、《年表》、《作务员程》、《刑德》、《日书》、《相狗经》、《吕氏春秋》、《庄子》、《说类杂事》等残篇”，而“木牍三块是书籍篇题”^[3]。可见，无论是银雀山汉简抑或是阜阳汉简，文献本文都是书写在竹简上的，但记录相关文献篇章的目录却刻意选用木牍为材质。这种书写载体的严格区分表明，篇题是专门和独立的存在，反映了对篇题目录的认识自觉。它启发我们，我国古代的篇章目录与正文内容在材料的选用上应该是有所区别的。与之相关的一个问题是，《文选》卷三十八任彦升《为范始兴作求立太宰碑表》李善注

“尚书有青丝编目录”中的“尚书”长期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指儒家经典之一的《尚书》，并认为这是我国“目录”一词的最早语源，也是我国一书目录称名之所由。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余嘉锡《目录学发微》、来新夏《古典目录学浅说》等所有的目录学史著作皆持此论。我们认为，这里的“尚书”不是指儒家经典之一的《尚书》，而是指掌管章奏诏书的官署机构——尚书台，尚书台的“青丝编目录”是汉代诏令目录^[4]。从银雀山和阜阳篇题木牍都选用木质以与文献本文（竹简）相区别来看，我们推测尚书台的诏令本文也许并不是“青丝编”。

2.2 木牍所记录的篇题都是分栏书写的

我们知道，一支竹简往往只写一行字，书写两行字的已经非常少见。而木牍宽幅较大，能够容纳多行、甚至是多栏文字。同样，银雀山及阜阳所见8块记载篇题的木牍都是分栏书写的。从这一意义上说，分栏书写和选用木质板材是紧密相联的。就具体分栏情况来看，银雀山5块篇题木牍中，分2栏和4栏的各有1块，分为3栏的有3块。而阜阳汉简“一号汉墓中出土三块木牍，其中以一号木牍保存最完好，……正反两面写字，每面皆分上、中、下三栏，现存章题四十七个（其中一个字迹模糊无法释读）；二号木牍已残破，亦正反两面写字，每面分上、中、下三栏，现存章题约三十三个；三号木牍残破严重，现仅见正面存近十个漫漶不清的章题，但原来应当也是分为上、中、下三栏书写的”^[5]。可见，篇题木牍分为3栏是常态。分栏书写的目的是为了在一块木牍上容纳更多的内容，如果分栏不济，则以正反两面书写作补救手段。例如，阜阳汉简1号篇题木牍中的47个篇题，前24个书写于正面，后23个书写于反面。

2.3 篇题木牍是相对独立于文中篇题的独立目录

“古书多无大题，后世乃以人名其书。”^[6]同样，银雀山汉简中，“在木牍和竹简上均未见书名标题”^{[2][12]}，但具有篇章名称（小题）的不在少数。例如，《守法守令等十三篇》正文中的题篇简有：守法、库法、王兵、李法、兵令、委积篇题^[7]。同样，《孙子兵法》原无书题。竹简出土时残损严重，正文篇题则存有《作战》、《刑（形）》、《执（势）》、《虚实》、

《九地》、《火攻》、《用间》七个^[8]。吴九龙总结指出“银雀山汉简篇题的书写有三种形式：一，将篇题单独写在篇首第一简的简首正面，该篇正文从第二简开始书写；二，写在第一简的简首背面，正面书写正文；三，写在篇末最后一简的文字结束处下。”^{[2][11]}例如，《守法守令等十三篇》中“守法”标题简为767号，768—812为相关的《守法》篇正文。又如，《孙子兵法》的七个篇题大多书于简背，简面书写正文。如第1610简正面为正文“孙子曰凡攻火有五一曰火人二曰火积……”，背面有标题“火攻”二字。与这些随附正文文本的篇题不同，篇题木牍是作为独立成分，将各篇的篇题另外集中抄写在木牍上而形成的。篇题木牍将所有篇题以独立的目录形式集中出具，从而相对完整地勾勒出某一本书的基本章节框架。这种“独立性”，与载体的刻意选用是一致的，它表明篇题目录是有意为之而成的独立目录建制，反映了对篇题目录的认识自觉。

2.4 篇题木牍的篇章目录只有“目”而没有“录”

从上列5块银雀山汉简的篇题木牍来看，它们所记载的篇题都只有“目”而没有“录”。在目录学上，“‘目’是指篇卷的名称而言，‘录’是关于书的内容、作者生平事迹、书的评价等的简要文字说明，又称叙录或书录。将‘目’和‘录’结合起来就是目录”^[9]。从传世文献来看，中国古代的一书目录往往是兼具“目”和“录”的，如《易传·序卦》、《书》和《诗》的小序、《吕氏春秋·序意》、《淮南子·要略》、《史记·太史公自序》等无不如此。同样，西汉刘向典校文籍撰就《别录》除了“条其篇目”生成一书之“目”，还要“撮其旨意”生成一书之“录”。但银雀山汉简中的5块篇题木牍都只有“目”而没有“录”。阜阳汉简中的3块篇题木牍也是这种形制。其中，1号木牍所记篇题有“子曰北方有兽”，“孔子临河而叹”，“卫人醯子路”等等，内容多与孔子及其门人有关；2号木牍所记篇题有“晋平公使叔扁聘于吴”，“吴人入郢”，“赵襄子饮酒五日”等等，包括春秋、战国故事，在刘向纂集的《说苑》、《新序》中可以见到；3号木牍所记篇题有“乐论”、“智（知）遇”、“颂学”等等，篇题甚简短，似与《荀子》等儒家学派有关^[10]。总之，银雀山和阜阳所见8块篇题木牍全部

都是只有“目”而不及“录”的目录，说明传世文献所见兼有“目”和“录”的目录并不是我国早期一书目录的唯一类型。

3 篇题木牍所反映的相关目录学问题

我们知道，学术界通常所说的中国古代目录学，事实上是指中国古代群书目录学。姚名达《中国目录学史》、余嘉锡《目录学发微》、来新夏《古典目录学浅说》等目录学著作虽然都强调所谓“目录”实有一书目录和群书目录之分，并承认群书目录起源于一书目录，但他们称之为“目录学”的著作的写作旨趣都无一例外地聚焦于“群书目录学”。甚至认为，“书目指群书目录。它是目录学研究的主要对象，我们说明群书目录的功用，也就等于说明目录学的功用”^[11]。但是，至少在刘歆《七略》之前，我国目录的主流是一书目录而不是群书目录。从《国语·楚语上》、《史记·扁鹊仓公列传》和尹湾汉简中的篇题木牍来看，当时的群书目录堪称形制简单、内容浅陋。总体上，群书目录反映群书（文献与文献之间）的结构关系，一书目录反映一本书内部篇章与篇章之间的结构关系。一书目录的大量存在表明，前《七略》时代的文献学主要是以单本文献为对象，单本文献的内部篇章结构关系是讨论的重点问题之一。相应地，以“群书目录学”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所谓“中国古代目录学”研究是有失偏颇的，需要加强对一书目录学（似可称之为“篇目学”）的研究。

再就一书目录的形制而言，姚名达、余嘉锡、来新夏等人的目录学著作都是以《易传·序卦》、《书》和《诗》的小序等成熟的一书目录为讨论对象，声称古代的一书目录都是兼具“目”和“录”的。学者们认为，“凡是开列一书的篇名，并对此书中每篇各作一提要，或仅对此书全书作一提要者，我们称之为一书之目录”^{[11][2]}。在这个定义中，一书目录甚至可以没有“目”，但必须有“录”。然而，银雀山和阜阳所见8块篇题木牍都是只有“目”而没有“录”的一书目录。无独有偶，1973年底在湖南长沙马王堆3号汉墓中出土了大量帛书，其中，《五十二病方》是治疗52种疾病的方剂，该书开篇即列出52篇篇名（即52种疾病的名称）的目录，《养生方》则在全文正文结束后列出该书各篇篇名目录。这两种一书

• 书林史话 •

目录都是随附正文书写在帛上的,因而不是篇题木牍。然而,它们也都是只有“目”而没有“录”的一书目录。例如,《养生方》,“在全书正文结束后,便接着分四栏书写该书目录,将该书各篇篇名逐一列出”^[12],具体例用图表按原式横排,见表6。

表6 马王堆帛书《养生方》书后目录

老不起	洒男	巫(轻) 身益力	醪治中
为醪	勺(灼)	除中益气	治
[不]起	益甘	用少	折角
加	戏	治力	走
算(辱)	去毛	[黑发]	[疾行]
虽醪勺	病最种(腫)	[为醴]	口口
治	[便近内]	[益力]	[口语]
麦	口巾	[益]	[食引]

可以肯定,我国古代的一书目录存在两种基本形制,一是以传世的《书》、《诗》小序等为代表,它们既有“条其篇目”的“目”,也有“撮其旨意”的“录”;二是以出土简帛文献中的一书目录为代表,它们只有罗列篇章次第的“目”。因此,我们在倡导加强对一书目录(篇目学)的研究的同时,还主张对只有“目”而没有“录”的一书目录形制予以重视。总体而言,“录”重在对篇章内容及其篇章次第关系的揭示;而只有“目”的一书目录重在目录的检索价值,两者分途并驾,不可以此代彼或以偏概全。

参考文献

1 滕昭宗. 尹湾汉墓简牍概述[J]. 文物, 1996

- (8):32-36.
- 2 吴九龙. 银雀山汉简释文[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231-232.
- 3 胡平生, 李天虹. 长江流域出土简牍与研究[M].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4: 508.
- 4 傅荣贤.“尚书有青丝编目录”正诂[J]. 图书情报工作, 2009 (21): 139-141, 145.
- 5 胡平生. 阜阳双古堆汉简与《孔子家语》[J]. 国学研究, 2000 (1): 515-546.
- 6 余嘉锡. 古书通例[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5: 30.
- 7 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 银雀山竹书《守法》、《守令》等十三篇[J]. 文物, 1985 (4): 27-37.
- 8 杨伯峻. 孙膑和《孙膑兵法》杂考[J]. 文物, 1975 (3): 9-13, 8.
- 9 彭斐章, 等. 目录学[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86: 2.
- 10 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 安徽省阜阳地区博物馆, 阜阳汉简整理组. 阜阳汉简简介[J]. 文物, 1983 (2): 21-23.
- 11 程千帆, 徐有富. 校讎通义: 目录编[M]. 济南: 齐鲁书社, 1988: 25-26.
- 12 张显成. 简帛文献学通论[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173.

(傅荣贤 副教授 黑龙江大学信息资源管理研究中心)

收稿日期: 2011-01-11